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章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背景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问题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18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核销资产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期限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公司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要求召集、出席相关会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质量办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工作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质量部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多项议案。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通过审阅文件、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控执行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巡查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听取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时常关注新闻媒体

与公司有关的报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审计过程中积极履行了相应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细致审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并结合自己的专业背景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和投资项目进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本人还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履职期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年1月，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跨步腾飞。同时，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章罗